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LTD.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目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3
议案 1：关于继续择机出售所持上市公司流通股份的议案.....	4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0 号外运发展办公楼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9 日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出席：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列席：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情况；
- 二、董事会秘书说明登记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
-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 四、审议议案：《关于继续择机出售所持上市公司流通股份的议案》；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

- 七、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八、统计现场会议投票情况并上传；
- 九、接收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并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十、律师见证；
-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参会注意事项：

1、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召开、由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自愿参加的有组织的活动，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和约束。

2、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按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19 号）中规定的出席会议登记要求，进行登记。

3、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来到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没有参加现场投票的表决权。

4、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证件不全，可以拒绝其参会。

5、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在会议召开期间，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听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无特殊原因应等大会结束以后再离开大会会场。

6、股东可对大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1：关于继续择机出售所持上市公司流通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出售所持上市公司流通股份的议案》，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合适的减持价格，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可流通股份，若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将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5 日-5 月 1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出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1111，股票简称“中国国航”）1,61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0.11%。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已出售的中国国航股票在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约 0.99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9.96%。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按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出售股票累计获得投资收益 4.05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0.72%；公司持有中国国航股票 5,970 万股，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115，股票简称“东方航空”）314.18 万股，持有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25，股票简称“京东方”）7,820 万股。

未来，公司拟继续择机出售剩余所持上市公司流通股份，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在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预计公司累计获得的投资收益将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择机出售剩余全部所持上市公司流通股份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的规定，将该事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